

保誠人壽 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05月17日保誠總字第102018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資產靈活配置,人生更能隨心所欲。這份以美元外幣收付的壽險保障,除了讓您享有國際貨幣美元資產外,立刻擁有一份終身穩固的保障,再加上每年度的分紅機會,資產增值空間可期。不管是子女留學的教育費用、未來旅居海外…,都任您隨意打造美好人生!

商品特色

繳費僅一次・資產多元化

一次繳費,輕鬆累積資產;美元收付,多元資產規劃的最佳工具。

終身享保障・人生更無憂

契約一旦生效立刻享有終身壽險保障,透過風險規劃讓人生更加無憂。

紅利自由領・運用最方便

可依據不同階段的規劃,自由運用年度紅利,滿足子女留學或移民等外幣資金需求(註)。

高保費折扣・實質回饋您

保費達US\$30,000(含)以上,可享高額保費1%折扣回饋。

百歳祝壽金・給付最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壽。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或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 其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核定;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多元資產配置的道理我懂,但是根本沒時間鑽研該把錢放哪裡!朋友建議我考慮美元收付的終身壽險,除了是高流通性的國際貨幣 之外,而且還有機會獲享雙重紅利,讓資產更有增值的空間…"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US\$10萬為例,折扣後保費US\$73,260(註1),只要繳交一次保費,立刻擁有終身保障,期間並有機會 獲享年度紅利、長青/長青解約紅利挹注,讓美元資產再升級。

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

祝壽保險金 US\$100,000

-次繳費 終身保障

100歲

保險 年龄

40

41

42

43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儲存生息方式計算。

單位:美元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保費 (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解約金	累積假設 年度紅利 (註2、3)	假設長青/ 長青解約紅利 (註2)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及 累積假設紅利	當年度末 解約金及累積 假設紅利
			Α	В	С	D	A+C+D	B+C+D
1	40	73,260	100,000	40,100	-	-	100,000	40,100
2	41	-	100,000	41,800	762	-	100,762	42,562
3	42	-	100,000	43,500	1,536	-	101,536	45,036
4	43	-	100,000	45,300	2,322	-	102,322	47,622
5	44	-	100,000	47,100	3,120	-	103,120	50,220
6	45	-	100,000	57,600	3,932	19,463	123,395	80,995
7	46	-	100,000	58,500	4,755	19,764	124,519	83,019
8	47	-	100,000	59,300	5,592	20,066	125,658	84,958
9	48	-	100,000	60,200	6,441	20,369	126,810	87,010
10	49	-	100,000	61,000	7,303	20,674	127,977	88,977
11	50	-	100,000	61,900	8,178	20,976	129,154	91,054
21	60	-	100,000	70,800	17,651	24,174	141,825	112,625
31	70	-	100,000	79,600	28,501	27,470	155,971	135,571
41	80	-	100,000	87,100	40,683	30,447	171,130	158,23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100,000(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2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2.1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 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受款人
	2.2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 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要求補繳短 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人壽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註1:已計算高額保費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 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 **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 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註3:上表所列之累積假設年度紅利數值係假設依儲存生息方式、累積利率0.01%,並以複利方式計算至該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前述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金額會因歷年所宣 告之累積利率而變動。紅利之給付方式另有現金給付、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供客戶選擇之。

1.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古 vol.	0~16歲	1萬~50萬		
躉繳	17~70歲	1萬~120萬		

2.保險期間:終身(保險年齡達100歲的保單周年日)。

3.保費折扣:保費達US\$30,000(含)以上,享高額保費1%折扣。

4.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臺繳, 各 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3	53	53	53	58	57
2	56	56	56	56	60	60
3	58	59	59	59	63	62
4	61	61	61	61	66	65
5	64	64	64	64	68	68
10	108	109	108	108	105	106
15	116	116	115	116	109	111
20	124	125	121	124	113	116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保費效益比=
$$\frac{\text{CV}_m + \sum \text{Div}_t (l+i)^{m-t} + \sum \text{End}_t (l+i)^{m-t}}{\sum \text{GP}_t (l+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數值0)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 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 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 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